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卡尔德龙先生（副主席）（厄瓜多尔）

后来的主席： 觉丁瑞先生（主席）（缅甸）

目录

议程项目 7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因觉丁瑞先生（缅甸）缺席，副主席卡尔德龙先生（厄瓜多尔）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9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6：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A/59/338、339、343-345 和 381)

1. **Al-Otaibi 先生**（科威特）说，2000 年 9 月以来成百上千的青年、妇女、儿童和老人遭到以色列占领军队的杀害，这有违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第 32 和 33 段表明，影响巴勒斯坦人民的主要问题是当前正在进行的隔离墙的修建。2004 年 7 月，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修建隔离墙，对生活受危害的巴勒斯坦人进行赔偿，以遵守《国际法院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行为也违反了联合国决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文书，必须加以谴责。

2. 国际社会的行动，包括四方和中立、区域及国际各方的努力、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以及《路线图》均未能阻止以色列政府实施进行中的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攻击。以色列对其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协议也置之不理。

3. 科威特代表团重申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强烈支持，支持他们为了以耶路撒冷为首都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正当权利而奋斗，赞同有必要继续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直到以色列占领结束，认可报告中的定论和建议，并要求以色列政府致力于执行这些建议。

4. **Mustafa 先生**（苏丹）说，以色列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因此，联合国有必要立即采取行动，阻止它实施侵略，它的侵略活动有违所有国际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以色列对联合国决议的不断拒

绝，更强化了它认为自己是一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国家的错误认识。自 1967 年占领叙利亚戈兰以来，以色列一直在吞并叙利亚领土，没收属于叙利亚阿拉伯人的土地。而且，它还企图消灭他们的叙利亚特征，采取了各种形式的压迫、胁迫和酷刑，并没收了他们的谷物和牲畜，公然侵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经济和社会权利，违反人道主义法原则、《日内瓦第四公约》、《海牙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尽管有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但以色列仍在继续修建隔离墙，坚持挑战国际合法性。

5. 以色列只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撤出巴勒斯坦、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领土，允许巴勒斯坦人民以耶路撒冷为首都建立自己独立的国家，才能实现它的安全目标。

6. **Khan 先生**（孟加拉国）称，他要说的是，尽管亚西尔·阿拉法特奄奄一息，但他依然是其民族在自己领土上承受苦难和压迫的整部历史的化身。尽管巴勒斯坦人的日常生活中有了数十年的侮辱和干涉，占领国还是大胆地以限制、拆毁和没收的方式继续实施集体惩罚，以报复个人行为。它的这些行为均以安全为由，但实际目标是要摧毁一个民族的精神及其经济。

7. 以色列作为《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签字国，有义务保障占领下人民的基本人权，但不幸的是，正如特别委员会报告所表明的那样，它正以有罪不罚的方式践踏这些权利，破坏、死亡、收入减少以及食物和医疗的剥夺将本已可怕的局面演变成了真正的灾难。而且，它置国际社会的谴责于不顾，继续在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其目的是侵犯巴勒斯坦的领土完整，将巴勒斯坦城镇变成露天监狱。隔离墙只是以自卫名义吞并土地的一个借口。它会破坏将来根据《路线图》针对可行的两国共处解决办法进行的谈判，应当予以拆除。

8. 过去一年，以色列对已经生活在困境中的巴勒斯坦人进行了空前的袭击——世界新闻和电视录像有资料翔实的记录。它过去一年有的放矢地暗杀巴勒斯坦领导人和激进分子以及法外杀戮个人的政策明显违背了国际法，有悖于文明人行为规范。安全需要不能成为这些措施的理由，联合国必须给予一致谴责。

9. 孟加拉国代表团重申，他们坚定地赞同巴勒斯坦人民对拥有主权和独立国家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要求以色列军队立即全面撤出巴勒斯坦自治区域，撤到其 2000 年 9 月以前的位置。通过《路线图》中规定的政治进程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和稳定。必须呼吁以色列有所克制，以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取必要措施。国际社会应积极维持和平进程的势头。

10. **El Alaoui 女士**（摩洛哥）说，由于以色列行为造成的暴力和反暴力循环，巴勒斯坦的情况在过去四年不断恶化。以色列的行为违背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国际盟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此种行为特别包括，杀戮，包括对儿童的杀戮、火箭和炸弹袭击、没收土地，对农田、房屋和祈祷地点的摧毁，使巴勒斯坦人日常生活像梦魇般可怕的大量检查站的设立，以及巴勒斯坦囚犯极度恶劣的拘留条件。同时，隔离墙的修建构成了对巴勒斯坦土地和水资源的逐步吞并。以色列有义务遵循《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停止隔离墙的修建。

11. 由于以色列对叙利亚村庄的摧毁，新犹太定居点的修建和现有定居点的扩建，土地的没收，部分农田用作雷场、军事区和训练场，致使农田面积减少，这一切使得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情况也每况愈下。以色列还阻止阿拉伯人口利用水资源，而将其改道流入戈兰的犹太定居点。摩洛哥政府重申，愿意支持该区域的和平努力，支持以耶路撒冷

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的建立，支持戈兰重返叙利亚，其他被占领黎巴嫩领土重返黎巴嫩，以保证该区域各国的安全，包括以色列的安全。

12. **Camara 先生**（塞内加尔）说，应当赞扬特别委员会不顾占领国拒绝合作，坚持依靠目击者报告完成其任务。报告阐明，以色列无视所有国际规范而强加给巴勒斯坦人的各种限制，以及有违《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集体、个人惩罚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造成了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对巴勒斯坦人民整体而言，占领意味着持续不断的军事侵入、建筑和公共基础设施的拆毁、农田的破坏、强暴和杀戮，人口被迫流离失所，土地遭到吞并。巴勒斯坦人在他们自己的国家成了难民，被剥夺了基本权利，不能过上和平、安全的正常生活。

13.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情况持续恶化，占领国实施着水资源吞并、没收和改道的政策。失业率高居不下，叙利亚人口的民族特性也受到以色列教育政策的威胁。在与叙利亚相邻的边界掩埋核废料的问题也令人关切。

14. 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继续对巴勒斯坦人造成损害，限制了他们的行动。那一灾难性的政策破坏了将来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倡回到《路线图》，并促请四方和整个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在此基础上让各方回到谈判桌。

15. 摩洛哥代表团认可报告中的建议，促请特别委员会和所有与之一起工作的人继续发动舆论，支持和平进程，这符合该区域各国，包括以色列的利益。

16. **Ghafari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发表意见说，尽管美国政府也很关切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艰难处境，但应当提请注意的是，委员会之前的决议是通过粗制三棱镜来看待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复杂性的，只关注一个受害人。在五个决议草案中只有

一个提到了针对以色列平民的恐怖行为，所有决议都对巴勒斯坦人引以为豪的自杀式爆炸只字不提。谴责以色列定居点的一项决议却没有提及以色列决定从加沙以及西岸部分地区撤除定居点的意愿，那是四方最近所鼓励的一项倡议，联合国就是其中的一方。另外，大多数的决议草案都不太明智地设法通过大会执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决议草案要求大会将巴勒斯坦对事件的理解接受为唯一的事实。美国代表团促请各会员国仔细审议认可片面决议的后果，那可能会破坏四方和国际社会的建设性调停工作。

17. 美国代表团认为，在缺乏平行委员会调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行为的情况下，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有所扭曲。而且，它还重复了人权委员会及其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美国代表团促请各会员国撤销曾是冷战恐龙的委员会，而寻找振兴联合国的方式，使其成为一个平衡伙伴，致力于《路线图》及其两国共处构想，那是美国总统所支持的，也是第四委员会大多数成员的共同想法。

18. **López Clemente 先生**（古巴）针对一个代表团欲取消特别委员会的无耻决定说，后者的工作已变得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必要。

19. 世界继续目睹着被占领土上暴力和侵略的空前升级。由于以色列的不合作以及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全然不顾，国际社会应对这一局面的努力均告失败。而且，由于双重标准的存在和常任理事国一票否决制的采用以及对大多数会员国的观点缺乏适当重视，因此安全理事会在应对冲突时实际上无能为力。

20. 以色列军队过去一年不断升级的侵略造成了双方平民越来越多的死亡和受伤，巴勒斯坦人的伤亡更为严重。同时，巴勒斯坦的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以色列实施的严格行政限制阻止了巴勒斯坦人进入

他们的工作地，从而也阻止了他们获得其家庭的生活来源。

21. 国际社会未能有效行动，这鼓励了以色列国内反对和平、公正和持久解决中东冲突的人。最新式的常规武器正被用来对付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以色列军队与保卫自己作为独立国家存在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平民展开了不公平战斗，这将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权的大规模侵犯，对国际法的大规模违反暴露无遗。

22.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详细描述了以色列在各个方面侵犯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人口的权利的多种方式。另外，以色列继续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这构成了对最肥沃土地的实际吞并，以及对已经受到以色列定居点扩张严重损害的巴勒斯坦领土完整的进一步侵犯。隔离墙必须拆除。

23. 古巴代表团坚定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建立主权、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无条件归还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全部阿拉伯领土，并希望见到中东所有民族毫无例外的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实现。

24. **Maleki 先生**（伊朗）说，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军事运动造成了极其可怕的人命损失，带来了痛苦和毁灭，引起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在以色列国家恐怖主义背景下法外杀戮仍在继续，其目的是继续占有已经占领的领土，压迫巴勒斯坦人民。

25. 以色列拒绝特别委员会访问被占领土，使委员会不能了解有关巴勒斯坦人生活条件的信息。不过，一幅暴露过去一年以色列之残酷和不人道行为的图景还是显现了出来：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被杀或受伤，大多数为平民，包括儿童；暗杀政策根本不考虑无辜的旁观者；对农田和住宅空前的没收和摧毁；对家庭和社区的分裂以及使他们与土地、工作、

教育和基本服务分离；对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包括儿童和妇女的拘留以及他们所承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日益增多的宵禁；让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成为世界上最贫穷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的形成；非法犹太定居点的扩张与隔离墙的修建；以及拒绝冻结或拆除 2001 年 3 月以来建成的定居点。以色列军队还在继续着对被占领土的定期军事袭击，针对平民使用比例不当的大规模军事力量。

26. 隔离墙正成为巴勒斯坦人民所受的不公正待遇的一个主要根源；是对他们权利的侵犯，严重影响了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已经宣布，隔离墙的修建违背了国际法，国际社会必须不遗余力地迫使以色列遵守此类法律。联合国必须适当考虑《咨询意见》，审议需要什么样的进一步行动来结束这一非法形势。

27. 以色列的占领是中东长期悲剧冲突的核心。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有责任高度关注结束以色列政权的不人道行为，保护被占领土上无助的巴勒斯坦平民。以色列的军事行动必须停止，占领国必须全面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特别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的构成部分，在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的工作中担负着重要职责，以使这些行为能得到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的关注。

28. **Song Se I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的行为数十年来一直受到国际社会的极大关注。以防止恐怖为由修建隔离墙是不公正行为，侵犯了巴勒斯坦领土和巴勒斯坦人民的生存权，其目的是在被占领土上单方面强加一个边界。

29. 只要以色列坚持其占领和压迫政策，中东就永远都不会有和平。以色列之所以能够针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犯下不人道罪行而不受惩罚，是因为有某些国家的积极支持。为了解决中东问题，必须

保障巴勒斯坦人民和所有阿拉伯人自决的正当权利，保障他们的人权，并恢复他们的领土。

30. 以色列必须放弃以“报复”为由的国家恐怖主义运动，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无条件撤出其武装部队，停止扩建犹太定居点。定居点的扩建造成了巴勒斯坦人被驱逐，基础设施被毁坏，文化遗产遭到抢劫。根据《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 ES-10/15 号决议，以色列必须停止进一步修建隔离墙，拆除现有隔离墙并对造成的所有损害进行赔偿。其他国家应该尊重《咨询意见》并停止对以色列暴行的鼓励。

31. 朝鲜代表团重申，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根据大会决议和国际法公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奋斗，并再次肯定了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以耶路撒冷为首都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表示支持所有阿拉伯人民为解决中东问题而奋斗。

32. **Dabbash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像巴勒斯坦人民过去半个世纪所忍受的占领是对人权最严重的侵犯。特别委员会报告（A/59/381）第 30 至 86 段提供了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权的充分证据。他感谢记者在暴露巴勒斯坦人日常遭遇方面颇有价值的工作，要求媒体和人道主义机构采取行动，揭露以色列在被占领戈兰的类似行为。有必要结束对巴勒斯坦人生活和基础设施的摧毁。但只有在强制以色列当局尊重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这一点。利比亚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履行职责、针对以色列采取行动的能力表示怀疑，它对待以色列的方式一直是将其当作一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国家。

33. **Mansour 先生**（也门）说，隔离墙的修建使巴勒斯坦人每况愈下的生活条件正进一步恶化。他提到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该报告突出了以色列对国际决议和文书的藐视，这样的藐视损害了巴勒

斯坦人民的利益。也门政府谴责以色列的杀戮和破坏政策，及其对叙利亚戈兰的继续占领和定居点的扩建，呼吁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遵守国际决议，因为屠杀和破坏只能带来更多暴力。

34. **Al-Zayani 先生**（巴林）说，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阐述了以色列怎样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权，特别是藐视《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这些文件规定了一条原则，就是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35. 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周围修建隔离墙，违背了为反对以色列议会为改变耶路撒冷性质和地位采取的立法措施而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476（1980）号决议，以及确定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性质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尤其是有关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均无效的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号决议。

36. 以色列还对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联合国大会 ES-10/13 号决议置之不理。这些文件均要求以色列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并拆除已修建部分。正如盖勒吉利耶镇所发生的那样，隔离墙妨碍了巴勒斯坦难民获得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服务。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A/59/121-E/2004/88）认为，以色列在西岸巴勒斯坦土地上建造隔离墙，给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和行动自由带来了新的不利因素。隔离墙对巴勒斯坦人的生活以及未来巴勒斯坦国领土完整的影响对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号决议体现的两国共处解决办法的设想至关重要。

3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A/59/89-E/2004/21）第 24 段

说，障碍物的总长——包括规划长度和已建长度——为 638 公里，设计涵盖靠近以色列这边的 975 平方公里（16.6%）的被占领土地。这构成了由 320 000 名定居者居住的被占领领土。第 17 段称，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被国际社会视为非法的以色列定居点继续给冲突火上浇油，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造成不利影响。在西岸，以色列的定居点超过 136 个，共有 236 000 名定居者。在加沙地带，有 17 个定居点，居住着大约 7 000 名定居者。大约 180 000 名定居者居住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

38. 以色列继续吞并叙利亚戈兰，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该决议称，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根据叙利亚外交部的一份报告，在叙利亚戈兰的犹太定居点数目翻了一番，达到 44 个。而且，以色列占领军队还没收了德兰 350 个村庄土地，宣布修建 9 个新的定居点，这会令定居者人口几乎翻一番。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倾倒核废料和布置地雷的问题，以及对生活在那里的叙利亚阿拉伯人人权的侵犯，也引起了关注。

39. 中东公正而全面的和平需要全面执行有关协议，包括 1991 年马德里会议上的协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对土地换和平原则和《路线图》的承诺。巴勒斯坦人民有必要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以耶路撒冷为首都在其国土上建立主权、独立国家的权利。

40. **Van den berg 先生**（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稳定与联系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发言，表达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鼓励巴勒斯坦领导人在确保巴勒斯坦机构正常工作中体现出自己的职责，因为合法的领导非常有必要坚定地探索中东的和平道路。

41. 他对最近以色列和被占领土上空前的报复性暴力循环表示严重关切，重申欧洲联盟对所有形式恐怖主义的全面和无条件谴责，包括对以色列的火箭袭击，并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针对此类活动的策划者和实施者果断采取行动。虽然欧洲联盟承认以色列有权保护其公民，但也强调该权利的行使必须在国际法允许的范围之内。在此，欧洲联盟也谴责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在性质上的比例不当。在那些军事行动中，许多无辜平民，包括儿童被害或受伤。欧盟再次呼吁以色列全面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并提醒以色列有义务确保外交使团和人道主义组织全面而安全地进入。听取了，除其他外，人权委员会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后，欧盟呼吁以色列尊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履行其义务。

42. 双方必须结束暴力升级，履行义务。实现持久和平的惟一途径是像《路线图》号召的那样恢复安全合作和直接谈判。欧洲联盟依然支持《路线图》规定的且由双方达成一致的两国共处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将导致一个能够生存的、领土相接的、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与一个在公认和安全边界内存存的以色列和平共处。

43. 欧洲联盟将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和北部西岸部分地区的撤出视为其执行《路线图》的重要一步，但撤出须全面而彻底，并按照欧洲理事会 2004 年 3 月制订的五项条件执行：撤出必须在《路线图》背景下进行；撤出须是实现两国共处解决办法的一步；不得涉及定居活动向西岸的转移；必须有组织地经过谈判将责任移交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而且以色列必须协助加沙的善后和重建。不得企图以撤出代替《路线图》和两国共处解决办法，同时，他再次申明，定居活动有违《路线图》。

44. 欧洲联盟对强加给人员流动和物资流通自由的持续严格限制表示严重关切，呼吁以色列取消对被

占领土的封锁，并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35 (2002) 号决议重申，以色列必须将占领军队迅速撤离巴勒斯坦城市，回到 2000 年 9 月以前所在的位置。它承认《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要求以色列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包括耶路撒冷及周边，修建隔离墙，并拆除已建部分。隔离墙的修建偏离了 1949 年的停战线，且有违国际法，还会破坏巴勒斯坦人对《路线图》的信任，并可能损害未来巴勒斯坦国的最终边界。

45. 欧洲联盟促请以色列政府履行其在《路线图》下的义务，包括拆除 2001 年 3 月以来修建的定居前哨，并实施定居点冻结；这方面行动的缺乏令人关切。它还呼吁政府采取一切符合以色列正当安全需要的可能措施，缓解巴勒斯坦人民当前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困境。最后，它重申对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的基础上公正、全面且持久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承诺，并将保持与所有各方接洽，帮助确保取得实现那一目标的进展。

46. 谈到秩序问题且注意到项目 75 和 76 下的决议草案讨论正在进行时，他请求重新安排有关决议草案的行动时间。

47. Ruiz Rosas 先生（秘鲁）代表安第斯共同体发言说，尽管长达半个多世纪以来联合国一直在应对中东局势，尤其是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但那里的局势依然危机四伏。安第斯共同体各国继续支持国际社会实现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努力，因而认可四方提交并由安全理事会第 1515 (2003) 号决议通过的《路线图》。任何解决办法都应该基于现有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并符合国际法。安第斯共同体坚持两国共处解决办法，根据这一办法，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将在一个安全的、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共处。谈判是根据国际法实现持久、和平和公正解决的惟一办法，各方必须坚持这一努力，恢复谈判。

48. **Kanafi 先生** (以色列) 强调, 作为一个民主国家, 以色列欢迎讨论西岸以及加沙地带的人权情况。实际上, 在任何一年, 该区域均接受了外国政府部门、联合国机构和特别报告员以及拥有国际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审查。但是, 他希望委员会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浪费和重复多余。该机构的名称就表明了其任何结论都会带有偏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说得好听点是在编造, 说得不好听是在胡闹。对于一项一年一年惯性般传下来的决议, 第四委员会只有大约 45% 的成员投票延长其任务期限的事实就可以证明这一点。还有预算方面的考虑: 特别委员会 2004-2005 年两年期的方案预算多于人权委员会, 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却只针对一个国家, 而委员会的任务则覆盖 20 个国家。而且, 对于其他那些国家, 要审查所有各方侵犯人权的情况, 而特别委员会只调查一方。当然没有人会争辩说,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其无数的资料翔实的侵犯人权行为中是无辜的。

49. 正如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改革的报告中所说的那样, 必须对所有联合国活动持批判的观点; 如果发现它们与《千年宣言》的执行无关, 那么会员国得放弃它们。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绝对与《千年发展目标》无关, 也没有以任何可见的方式服务于联合国的日程。联合国不仅是四方之一方, 也是结束恐怖与暴力、恢复中东对话的《路线图》进程的发起人。第四委员会应该开始认识到有可能简化其对中东问题的审议, 着眼于推动财政和组织改革, 确保将资金投向推动联合国之宗旨的事业。

50. 觉丁瑞先生 (缅甸) 主持会议。

51. **Kanaan 先生** (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 说, 只要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叙利亚戈兰的占领继续, 特别委员会就有必要保留其任务, 直到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和全面解决。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充分展示了以色列占领军队继续在被占领土上非法行动的程度。还有英国和平激进主义分子, **Angela Zelter**

的案子。以色列政府以 **Angela Zelter** 有可能对安全构成威胁为由拒绝让她进入巴勒斯坦领土。而且, 整个斋月第 4 周, 以色列都坚持禁止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到耶路撒冷参加阿克萨清真寺的星期五祈祷。

52. 以色列继续修建隔离墙是对国际法院和大会的挑战。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59/256) 详细阐述了以色列对人权的侵犯和对国际法原则的违反, 而以色列占领领土上人权信息中心 (B'Tselem) 的报告则描述了以色列强加给接合区和西岸巴勒斯坦人活动自由的严格限制。

53. 以色列继续将其管辖权强加给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无视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和大会决议。这些决议称, 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无效的, 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他的代表团谴责以色列修建和扩建定居点、没收农业用地和水资源、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破坏叙利亚阿拉伯的民族特性的行为。它支持黎巴嫩解放仍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的努力。

54. 国际社会, 尤其是四方有必要向以色列施加压力, 使其回到谈判桌, 在《路线图》和国际社会决定的基础上恢复和平进程。公正而全面的和平需要全面执行有关协议, 以及以色列从被占领土上全部撤出。巴勒斯坦人民必须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包括以耶路撒冷为首都在其国土上建立主权独立国家的权利, 及其重返家园的权利和自决权。

55. **Nasser 女士** (巴勒斯坦观察员) 针对以色列代表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她感谢所有那些对阿拉法特总统的健康表达关切并重申在困难时期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团。

56. 以色列代表的发言表明了以色列不尊重国际社会面临不断违反国际标准的行为支持国际法的努力

的程度。很遗憾的是，那位代表还继续轻视大会解决问题的努力。特别委员会是继以色列在 1967 年的战争中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后于 1968 年由大会，而不是巴勒斯坦代表团设立的。其任务尚未完成，需要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57. 关于据称特别委员会浪费资源，她想知道，如果以色列遵守国际法和有关联合国决议，而不是坚持 40 年的占领，那么联合国节省多少钱。不仅巴勒斯坦人报告了被占领土上发生的事件，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报告了这类事件，那是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近 40 年好战的军事占领和征服的结果。

58. 特别委员会并没有对以色列指名道姓，使其受到特别关注，而是以色列自己作为一个占领者、人权侵犯者和压迫者跳出来了。它盘踞在被占领土上，阻止了所有和平解决的努力。联合国必须继续应对这一局面，直到实现冲突的和平、公正解决。她呼吁各代表团拒绝对特别委员会的攻击，支持他们的信念和国际法。最后，关于荷兰代表提出的秩序问题，她支持在项目 75 和 76 下重新安排有关决议草案的行动时间，使得有时间进一步讨论，这样会为那些重要决议赢得更多支持。

59. **Assaf 先生**（黎巴嫩）针对以色列代表的发言行使答辩权说，那位代表企图通过引起对财务的关注而转移对真正问题的注意。尽管黎巴嫩代表团也很关心联合国的花费，但特别委员会就是针对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侵犯巴勒斯坦人和叙利亚人人权而设立的。如果结束了占领，停止了侵犯人权，特别委员会就会变得多余。而且，如果以色列真正关心联合国的资源，那么它的武装力量就不会去攻击近东救济工程处。这花掉了该机构需要用来执行任务的成百上千万美元。以色列代表企图本末倒置：如果以色列停止侵犯被占领土上人民的权利，特别委员会就不再是必要的，而且再也不需要向其分配资源。

工作安排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A/C.4/59/CRP.1）

60.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委员会在 2005 年第六十届会议上的《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如 A/C.4/59/CRP.1 号文件所载。他提醒，必须在委员会的本届会议结束前通过《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中午 12 时散会